

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委托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误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委托人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委托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 3.委托人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委托人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年10月27日,委托人发布《关于召开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H01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四海授权董事曹献炜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截至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1,060,66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67,41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 由现场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投票, 表决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结果。

(二)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12, 598, 16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获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以 汪嵩

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11日